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75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相 對 人 名翔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紀瑋  
人

相 對 人 陳百欽

陳臆云

陳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名翔投資有限公司、陳百欽、陳臆云、陳亭君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,000元，其中之38,500,000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1日起六個月內，按前開約定利率加計一成計付利息；另自114年7月31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陳紀瑋於民國113年7月9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75,000,000元，其中之38,500,000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1日起六個月內，按前開約定利率加計一成計付利息；另自114年7月31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，得為強制執

01 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  
05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06 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9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聲請。

21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